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10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的议案.....	1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竹山县战略规划》的决议.....	16
关于张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杨中兴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审议卢定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任命毛洋等 60 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19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一号）.....	2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二号）.....	2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三号）.....	2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四号）.....	2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名单.....	22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草案）；
- 2.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
- 4.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24 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八次、九次全会要求，紧扣发展主线，担当法治主责，服务民生主旨，牢牢把准工作定位，全面依法履职行权，在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支点建设竹山篇章的伟大征程中，凝聚人大力量、彰显人大作为。

一、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1.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高质量完成县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2.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聚焦十五届县委九次全会精神，坚定服务中心大局，常委会党组成员和主任会议成员带头站在第一排、干在第一线，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真抓实干，当好参谋助手、项目推手和攻坚能手，服务保障争取项目、招商引资、城镇建设、保安全等县委中心工作落地见效，更好助力全县高质量赶超式发展。

3. 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坚决按照县委的主张及时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加大监督力度，维护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严把人事任免议案审查关，依法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推进人事任免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二、紧扣中心大局，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4.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审议县域战略规划，确保规划集中体现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美好愿景。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保障和推动计划顺利有效实施。专题调研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情况，推动政策早落地、项目快推进、措施见实效，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5.加强财政国资监督。听取审议财政决算、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报告，让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重点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审计工作监督“后半篇文章”。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强化政府债务监督，探索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6.加强民生和社会事业监督。专题视察调研年度民生实事十大行动落实情况，听取审议有关工作情况综合报告，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专题视察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督促政府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审议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切实维护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三、保障良法善治，不断推进法治竹山建设

7.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牢牢把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要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逐条对照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保证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做好上级人大委托执法检查、来竹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8.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配合上级人大做好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9.坚定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听取审议“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等报告，专题调研人民法庭建设情况，调查了解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情况，促进司法公正、

司法为民。适时邀请代表参加检察听证、庭审旁听等活动，拓展代表知政参政渠道，以公开促公正。依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完善与“一府一委两院”信访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及时转办督办群众来信来访，跟进县领导轮值接访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四、突出代表主体，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0.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新建1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用好用活代表“家站”，充分发挥其学习教育、履职活动、服务群众、宣传宣讲等功能。培育和选树一批建设规范、运行良好、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代表“家站”示范点。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外出履职培训、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深入推进“我为竹山发展出点子”改革创新事项，畅通代表意见建议收集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巩固“民生码上见”品牌，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更好发挥代表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作用。

11.深化“两个联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组织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有序执行职务、参加活动。不断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两个联系”，激发代表工作活力。健全完善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和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机制，扩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推动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全覆盖。坚持代表向原选区述职制度，接受选民监督。按照省市人大统一部署，接续开展“代表行动”。

12.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与成效。持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着力做好议案建议提出、交办、督办、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议案建议处理工作机制，精准交办代表建议，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坚持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制度，增强承办单位工作责任感。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人大四次会议分团讨论代表提出的重点事项进行分解交办，并按县委主要领导签批意见，跟踪督办推进落实情况，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3.稳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健全完善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接单、

人大评单“四单模式”，继续试点推行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民声定民生，让民意更满意。

五、加强自身建设，更好担负人大职责使命

14.不断强化人大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等制度。坚持常委会机关集体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外出考察学习人大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工作队伍。

15.持续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提能力、转作风，切实提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答好“干什么”和“怎么干”的必答题。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围绕议题、聚焦问题、依托代表、广纳民意的调研机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调查研究。

16.着力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主动谋划、积极对接，推动石景山人大与竹山人大对口协作工作走深走实。积极接受上级人大的指导，加强与外县（区）人大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更好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需要。加强主任会议成员对乡镇人大工作的分工联系和指导。坚持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支持乡镇人大完善机构、配强人员、有效履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信息宣传工作考评、通报、奖惩等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地展现竹山人大工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1.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项目一览表

2.2025 年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表

附件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项目一览表

类别	工 作 项 目	
监督工作	听取 审议 专项 工作 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年度民生实事十大行动完成情况的综合报告
		县人民法院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审 议计划、 预算执 行和审 计工作 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类别	工 作 项 目		
	执法检查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	
		检查《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满意度测评	跟踪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等审议意见办理,进行满意度测评	
	视察调研	开展矿山安全管理情况专题视察	
		开展招商引资专题调研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及推进情况专题调研	
		开展人民法庭建设工作专题调研	
		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生态文明建设、食用菌产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台湾同胞投资法律法规、《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			
代表工作	组织开展代表履职培训		
	组织开展“代表行动”		
	交办跟踪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督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审议发言办理情况		
立法调研	配合市人大完成《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协同保护的決定(暂定名)》等地方性法规、协同立法项目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工作		

附件 2

2025 年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表

上会月份	上会议题	组织实施机构	责任领导	责任人
2 月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办公室	朱德彬	胡吉政
	听取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法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审议竹山县域发展战略规划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4 月	开展《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代工委	朱德彬	唐雁冰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工委	刘 锐	田 梦
	对《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农工委	冯 波	熊 雷
6 月	专题视察矿山安全管理情况	社建委	周清荣	金红云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环委	杨德远	吴承志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法工委	刘 锐	田 梦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实施情况	农工委	冯 波	熊 雷
	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上会月份	上会议题	组织实施机构	责 任 领 导	责任人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社建委	周清荣	金红云
	对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城环委	杨德远	吴承志
	听取和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4 年财政决算、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听取“两院”上半年工作报告	法工委	刘 锐	田 梦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报告	法工委	刘 锐	田 梦
10 月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专题调研招商引资情况	教科文卫委	冯 波	张道广
	专题调研人民法院建设工作	法工委	刘 锐	田 梦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代工委	朱德彬	唐雁冰
	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执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社建委	周清荣	金红云
12 月	听取和审议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预算工委	刘甲华	张 雷
	听取和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及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代工委	朱德彬	唐雁冰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年度民生实事十大行动完成情况的综合报告	代工委 社建委	朱德彬	唐雁冰 金红云
	研究讨论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相关事宜	办公室	朱德彬	胡吉政

注：以上工作计划安排如需调整，授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将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从整体情况看，2024 年我县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运行较好，部门之间配合畅通，备案审查质量逐年提升，数据库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024 年以县政府或以县政府办名义形成的文件共有 41 件，经对这 41 件文件审查，属于规范性文件应予以报备的共有 10 件，与已报备的 10 件相一致。受理的这 10 件规范性文件也全部按要求交由各相关专工委审查，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需补充说明的是，2024 年统计上报的规范性文件只有 8 件，相差的两件虽是在 2024 年 12 月份制定，但是报备时间是在 2025 年 1 月，作为 2025 年受理的件数。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以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 2024 年度均无规范性文件报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元月份，市司法局在对我县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县人民政府在 2024 年 12 月份报备的《竹山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部分条款与国家 and 省现行政策相违背，要求竹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整改。根据市司法局反馈意见，我们与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工作对接，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原因。

一是文件制作单位对国家和省现行有关经济政策缺乏深入细致地研究，没有完全吃透和把握其精神要义，只局限于一隅经济发展需要。

二是文件制作单位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时，个别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把关不严，审查程序不严谨，也没有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汇报。

三是负责备案审查的专门委员会也存在一定的工作纰漏，对相关征求意见单位已提出的问题没有认真分析研判，主动到相关单位听取意见，以至于提出的有关问题在报备的文件中依然存在。

根据市司法局意见，目前县政府对原制定出台的《竹山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已提出作废处理，拟重新出台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

三、2025年工作计划

1.持续加强合法性审查。结合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对2025年受理的规范性文件，在做好形式审查的同时，要重点围绕文件制定的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开展合法性审查，看所提供的佐证资料 and 法律依据是否与上位法相违背，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对政策把握不准、理解存在分歧，或者社会舆论有反映的，要主动与文件制作单位和征求意见单位对接，共同分析研究。必要时，还要主动向上级人大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我县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2.持续加强数据库建设。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将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常抓不懈。2025年在做好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数据上传外，对原已报备上传，有效期已到需要继续使用的，或者已失效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要拿出处理意见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对作出修改或失效、作废的要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在我省数据库平台上作出变动说明，确保入库文件全面、准确、有效，切实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支撑。

3.持续加强责任制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文件精神，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夯实报备责任，提高做好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健全备案审查联动机制，注重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和信息共享，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合力。发挥各专工委“专”的优势，注重综合运用主动审查、同步审查等方式，不断增强审查质效。坚持开门审查，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广泛征求社会各阶层的意见，不断提升备案审查的民主含量。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的议案

(2025年2月24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人大常委会:

《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已经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关于《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编制说明

县长:王丽媛

2025年2月9日

附件

关于《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给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积极融入全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更好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成势见效，我县于2024年4月启动编制《竹山县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在县规划专班和省规划院共同努力下，5月初基本形成规划文本框架，于5月8日召开的县“四大家”领导联席会议上集中研究会商后，征求意见5次，再经过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修改，5月底形成初稿。6月17日，我县向市规划办汇报了规划编制情况，市专家组给予充分肯定。6月18日，竹山县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后改为竹山县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规划》。后数易其稿，8月21日提交县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后，报市规划办审查同意，经再次校对完善后形成目前草案。

二、编制意义及思路

《规划》是《湖北省域战略规划》《十堰市战略规划》的贯通落实，是《竹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拓展。编制《规划》过程中，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改革举措，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一是**锚定“一个战略”**，立足竹山县在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中的定位，提出“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的发展目标、“一都四地”的功能定位，谋划2035年工作，展望2050年远景；二是**构建“一张蓝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形成“左右叠加、上下贯通”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三是**搭建“一个平台”**，融入省域规划信息平台，对接“数公基”、“多规合一”，以“一张蓝图”统领各级各类规划；四是**创新“一套机制”**，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全县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主要包括 8 个章节、6 个附件。

1. 现状分析与评价。从自然地理、历史沿革、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问题与挑战、发展机遇 6 个方面对竹山全面进行了分析，为研究发展思路奠定基础。

2.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我县“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目标，确定“世界绿松石之都、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地、省级卫浴轻工生产地、省级优质农特产品加工地”等“一都四地”功能定位，提出构建“一主一副三区”空间格局。

3. 安全底线与流域综合治理。落实保水护水要求，明确流域综合治理、水安全韧性、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地质安全、矿山安全，明确底线要求和管控措施，将水库、河流、地灾点等要素分层分类落实在“一张图”，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4.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建设供应链体系，持续做强卫浴轻工、特色矿产、农特产品加工 3 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底盘。

5. 打造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地。保护历史文化和山川形胜，以桃花源文化引领旅游发展，提升旅游支撑保障体系，打造“女娲补天地·人间桃花源”品牌，推进省级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地建设。

6. 基础设施与用地布局。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动交通、能源、信息、市政、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域、市域战略规划用地分类标准，进一步规范用地秩序，明确用地分类，以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进行用地布局与管控。

7. 推进品质县城建设。基于近年来人口变化和流动情况，科学预测未来人口变化、城镇化趋势。按照有序推进人口向城镇集聚的思路，提出“一主一副”就地城镇化、产业向园区集聚、加强城市风貌管控等重点任务。

8. 保障措施。成立县规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战略规划对全县发展和安全的

统筹作用。完善民生和产业政策，依托规划信息系统，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

9. 附件。包括省市战略规划要求贯通落实清单、评价指标体系、流域管控负面清单、政策清单、专项规划清单、规划图集名录等 6 个附件。其中指标体系是根据省市指标，结合竹山实际，明确 49 项，提出了 2030 年、2035 年发展目标。底线管控清单明确了 13 个五级流域片区管控要求。

根据市规划办要求，《规划》通过县规委会审议、市规划办审查后，须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现提请审议。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竹山县战略规划》的决议

(2025年2月24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竹山县战略规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竹山县战略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关于张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监察法》和《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竹发干[2024]70号、[2025]4号文件通知，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对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任免。

提议任命：

张雷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赵文丽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经峰、全任东、江平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田梦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程贤道、郭裕、全文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唐雁冰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龙世成、张华魁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提议免去：

张富勇的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毛昌盛

2025年2月19日

竹政函〔2025〕3号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杨中兴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竹发干〔2024〕71、76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对下列人员的职务予以免去。

提议免去：

杨中兴同志竹山县政府副县长职务；余娇娥同志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专此议案。

县长：王丽媛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提请审议卢定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现提请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对以下同志的职务进行任免：

任命卢定龙、瞿彬同志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请予审议。

附：提请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

县人民法院院长：余龙

2025年2月11日

关于提请任命毛洋等 60 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一条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颁发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为充实人民陪审员队伍，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我院需增选 60 名人民陪审员。2024 年 6 月 19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同意我院新增选 60 名人民陪审员名额。我院会同县司法局、县公安局按照随机抽选、组织推荐、个人报名、政治审查、公示公告等程序，依法确定毛洋等 60 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人选，现特提请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任命毛洋等 60 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请予审议。

县人民法院院长：余龙

2025 年 2 月 11 日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一号）

（2025年2月24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雷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赵文丽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经峰、全任东、江平为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田梦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程贤道、郭裕、全文为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

唐雁冰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龙世成、张华魁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

决定免去：

张富勇的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二号）

（2025年2月24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杨中兴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余娇娥的县民政局局长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三号）

（2025年2月24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卢定龙、瞿彬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名单（第四号）

（2025年2月24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毛洋	师俊	张强	夏晓祥	汪才东	龚勇
石昌兴	张勇	刘敏	龚意	袁慎勇	朱磊
陈涛	范世华	郭丽	杨军	杨耀东	常兴明
涂辉林	刘本荣	陈伟	方杰	师利涛	曹明锐
张琼	黄林	郑传波	田敏	刘梦琪	章承喜
谭燕	石代友	张驰	李可	汪扬波	吴安新
王世泉鉴	刘良荣	张尚勇	汪东	郭祥中	但召爱
王艳	程宏	杨琳	朱园	曾霞	赵平
陈莲	张峰宇	刘丹	曾洁	陈方	毛伦
陈六奎	温小兰	魏勇	杨海金	柳明辉	叶青林

为人民陪审员。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朱德彬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德远 冯 波 龚 伟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明昌艳 但君堂 胡义武 周 游 陈 伟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田友超 宋成刚 朱 勇 武庭军 李醇斌 杨 华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熊 雷 唐雁冰 赵文丽